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際學生選課辦法

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並須經本校（所系科主任）及他校同意，且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修課時間衝突，否則所修讀學分不予承認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，每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並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且歷年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（含抵免學分）。
- 第 四 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課程，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辦理選課手續，並經本校任課教師及系科所主任同意始得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完成後，除因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與退費。
- 第 五 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課程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（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）。其選修課程若有實習者，應另繳實習費；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學生修讀本校課程，應依策略聯盟之協議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跨校修讀課程，應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繳費。
- 第 七 條 本校及他校學生進行校際選課，如有未按雙方學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與繳交相關費用者，其學分與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 八 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其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，且每學期結束後，即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其原肄業學校。
- 第 九 條 他校學生修讀本校寒暑期課程，得比照本辦法辦理選課。本校學生修讀他校寒暑期課程者，另依照本校寒暑期重（補）修班授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